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穗云市监撤听证字〔2023〕第 71 号

广州莨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莨柚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我局提交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信息；3、董事、监事、经理信息；4、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5、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6、联络员信息；7、财务负责人信息；8、承诺书（严海宾签名）；9、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10、公司章程；11、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12、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等资料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注册。

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2】文鉴字第 1013 号）证实，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中“李子恒”签名不是出自李子恒笔迹；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为虚假材料。

综上所述，你公司广州莨柚商贸有限公司已构成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建议撤销你公司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坤、唐志成

联系电话：020-31212537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00081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